

若您的原發票為公司統一發票（三聯式）

退貨／退款	更換發票抬頭
原發票開立日期 (西元轉換民國為 -1911 年)	1 原發票開立日期 (西元轉換民國為 -1911 年)
銷售編號	2 銷售編號
Apple 參考號碼	3 Apple 參考號碼
品名, 數量, 單價	4 品名, 數量, 單價
買受人為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5 買受人為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
請勾選「退貨／退款」	6 請勾選「更換發票抬頭 (不退款)」
請將填妥的折讓單影印一份 兩份折讓單皆需蓋原版公司發票章	7 請將填妥的折讓單影印一份 兩份折讓單皆需蓋原版公司發票章
請將填妥的兩份折讓證明單與您的商品放入原本的包裝內, 並附上所有內含的手冊和配件, 貨運業者會在已安排的日期收取您的商品與折讓證明單。 您也可以選擇將填妥的折讓證明單回寄到: 11047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19 樓 A, 「Apple Online Store 收」	請將填妥的兩份折讓證明單回寄到: 11047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19 樓 A 「Apple Online Store 收」
- 我們建議您在回寄折讓證明單之前多影印一份留底 -	



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

1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30 日

客戶編號	2 銷售編號	客戶訂貨號碼	3 Apple參考號碼	稅籍號碼
	201234567		4012345678	

原發票 開立日期	名稱	美商蘋果亞洲(股)公司台灣分公司
原發票 開立日期	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	23826594
原發票 開立日期	營業地址	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9樓A

開立發票			退貨或折讓內容				打勾處		
聯式	年	月	日	字軌	4 品名	數量	單價	進出或折讓	
								金額不含稅之進貨額	營業稅額
					MX123TX/X	1	3000		

本證明單所列進貨退出或折讓，確屬事實，特此證明。

5 原進貨營業人(或原買受人)名稱: **XX公司**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: **12345678**
或身分證字號(個人):
地址:

6 退貨原因:
處理方式: 退貨 / 退款 換貨 更換發票抬頭 (不退款)

蘋果線上訂購客戶服務專線: 0800-020-021

7

XX公司
發票專用章
12345678

(對保退款，本欄請蓋藍色印章。)

(個人蓋私章或簽名，公司蓋發票章)

範例